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HJ200347-YH

建设单位：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黃小川

建设单位：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6446184

传真： /

邮编：3145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1 号楼

编制单位：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6446184

传真： /

邮编：3145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1 号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废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5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3.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4.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7.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47、HJ200347-1a、
HJ200347-1b、HJ200347-2

1. 项目概况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租用嘉兴秀洲区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992.6 平方米用房，主要经营汽车保养、维修美容、喷漆等业务，主要包括烤漆房、气体保护焊机、龙门举升机、汽车检测仪、电子检漏仪、轮胎气压表等，项目建成实施达产后形成年保养车辆 5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1000 辆的能力。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获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411-81-03-802337）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19]81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该项目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整体竣工验收条件。由于设备未上齐，烤漆房只有两个，较环评少 2 个，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受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该项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至 8 月 2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和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嘉环秀建〔2019〕81 号《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9 年 9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39号）；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47、HJ200347-1a、HJ200347-1b、HJ200347-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1 号楼，经度 $120^{\circ} 43' 21.29''$ ，纬度 $30^{\circ} 41' 34.49''$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和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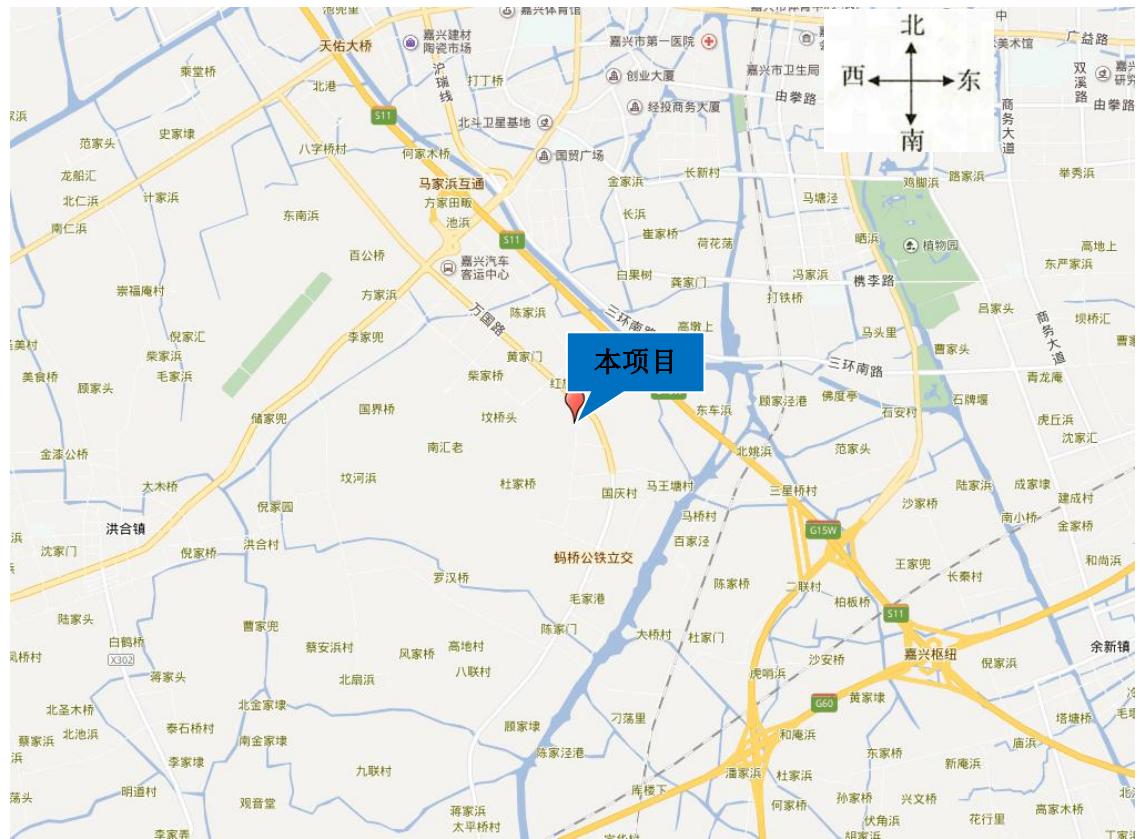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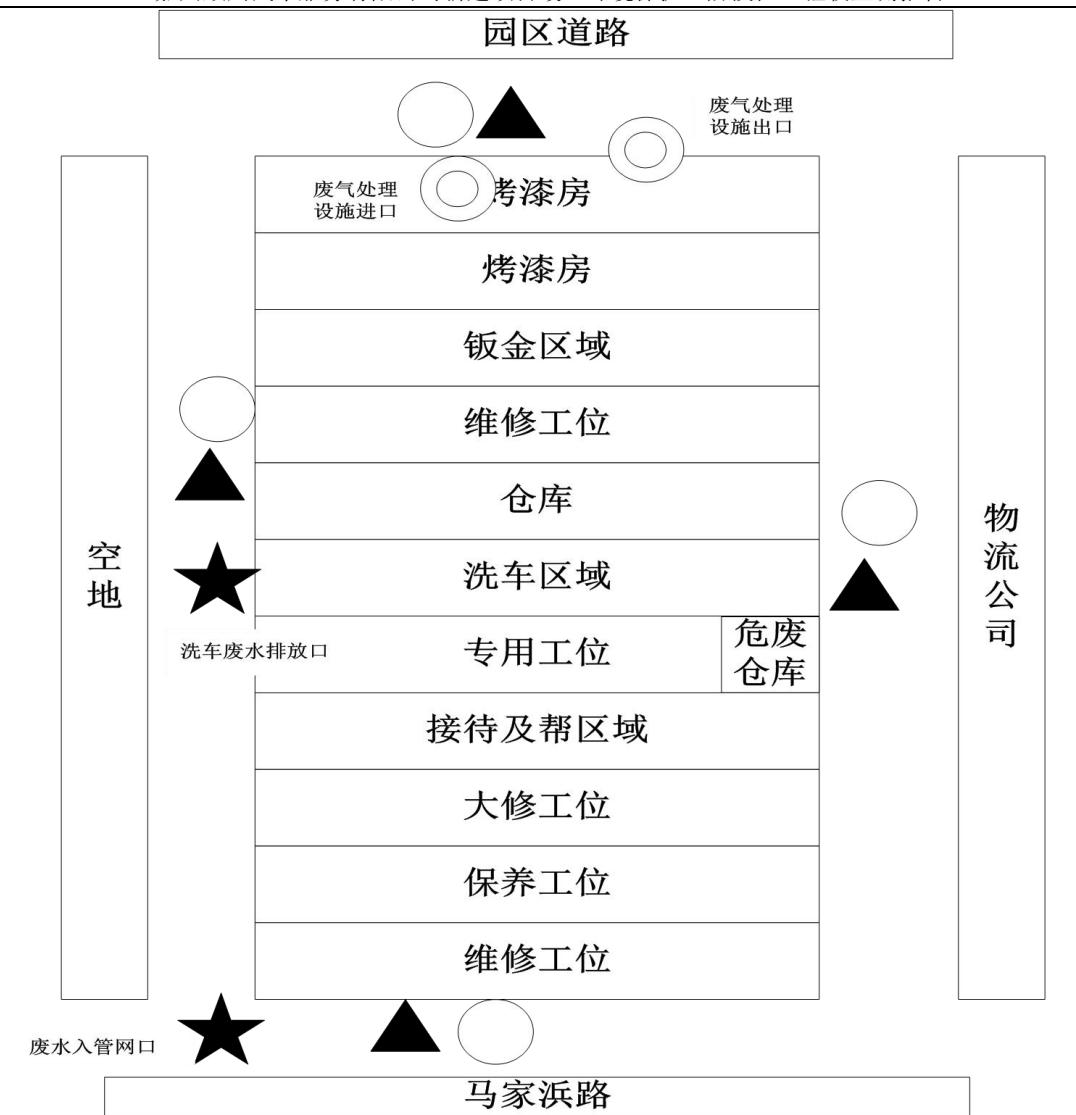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100 万元，购置喷漆房、四轮定位、外型修复机等设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龙门举升机	7	7
2	四轮定位仪	1	1
3	气动工具	8	8
4	汽车检测电脑	3	3
5	各类汽车检测仪	1	1
6	轮胎气压表	1	1
7	万用表	1	1
8	空压机	1	1
9	汽车前照灯	1	1
10	大梁校正仪	1	1
11	外型修复机	1	1
12	冷媒回收机	1	1
13	台钻	1	1
14	气体保护焊机	1	1
15	电焊机	1	1
16	抛光机	1	1
17	烤漆房(电加热)	4	2
18	喷漆房废气净化装置	1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产量
1	维修车辆	500 辆/年	100 辆
2	维修喷漆车辆	1000 辆/年	200 辆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用量
1	机油	t/a	3.0	0.80
2	机滤	只/a	600	160.00
3	空滤	只/a	350	93
4	刹车片	副/a	200	53
5	燃油滤	只/a	200	53
6	氟利昂	t/a	0.4	0.11
7	冷却液	t/a	3.0	0.80
8	齿轮油	t/a	1.5	0.40
9	焊丝	t/a	0.5	0.13
10	电瓶	个/a	120	32
11	油漆	t/a	1.26	0.34
12	硬化剂	t/a	0.1	0.03
13	稀释剂	t/a	0.4	0.11
14	清洗剂	t/a	0.5	0.13

15	腻子	t/a	0.06	0.02
16	轮胎	个/a	240	64
17	其他汽车配件	t/a	2.0	0.53

注：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用水量为 289 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867 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 788 吨。



图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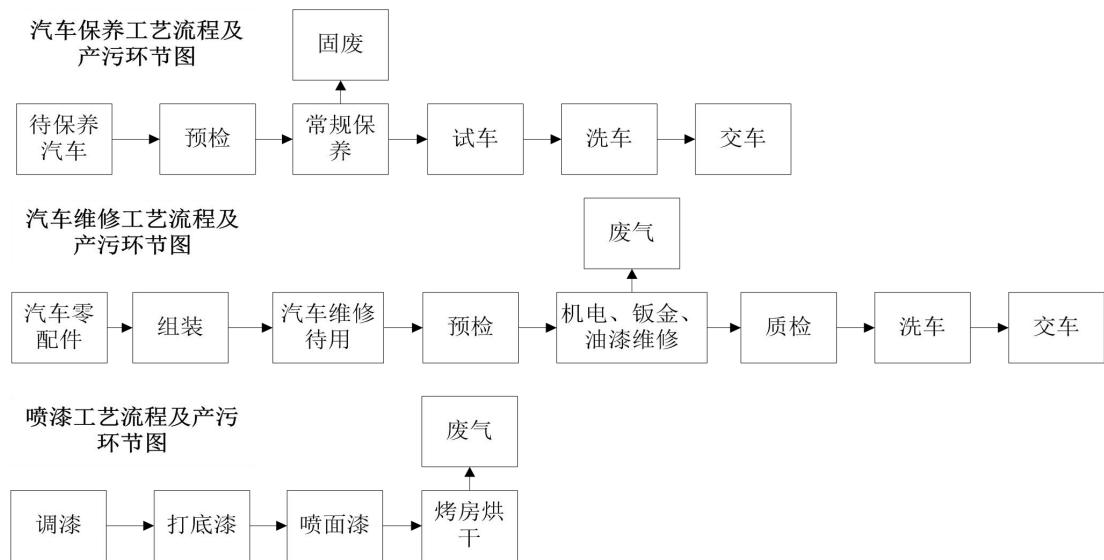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址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烤漆房由环评的4套改为2套，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沉淀池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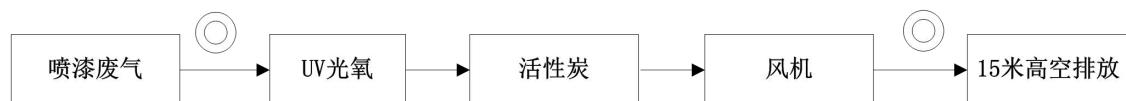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废气、清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喷漆、清洗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间歇	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处理	15米高空排放	环境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过程汽车发动、钣金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设备。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门窗关闭。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打磨泥、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废滤芯、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吨)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20年5月-2020年8月产生量 (吨)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沾染有毒有害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包装	0.159	0.159	0.04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废纸箱、废塑料	一般固废		0.8	0.8	0.21	外卖做综合利用
3	废零配件		一般固废	维修	6.0	6.0	1.60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保养	2.7	2.7	0.72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	打磨泥		一般固废	腻子湿式打磨	0.05	0.05	0.0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含油织物		一般固废	维修保养	0.12	0.12	0.03	
7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68	0.68	0.01	暂存于危废房
8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05	0.05	0.01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	漆渣		危险废物	维修钣喷	0.25	0.25	0.01	
10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0.45	0.45	0.01	暂存于危废房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6	0.6	0.01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08	0.08	0.01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36	9.36	2.5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对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4
合计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保养车辆 5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1000 辆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1 号楼</p> <p>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保养维修油漆相关工序均在室内完成。维修车间在完成换机油作业后，及时用吸油抹布对受污染地面进行擦拭。 项目还应做好烤漆房、仓库、危废暂存库的地面防渗防漏工作，及时清理地面少量泄漏残留的油类物质、有机物物质等，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p> <p>废气：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以及喷枪清洗全部在烤漆房内进行，项目设置 1 套喷漆烤漆系统（包括一个喷烤一体房，电控柜、主风机等组成，采用电加热方式）。烤漆房内调喷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以及喷枪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高空排放。由于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基本保持负压状态，仅在进出时或风管连接处存在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率一般可达到 95% 以上（项目共有 4 台烤漆房，收集总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设施净化率不低于 90%。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焊条年用量少，产生废气量小，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环境。调漆、喷漆、烤漆工序进行提高有效收集率，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建立台账，对油漆、稀释剂等有机溶剂原料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时限不少于 3 年；车间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相关通风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合理的通风量。</p> <p>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采取综合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保养车辆 5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1000 辆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1 号楼</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 该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和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p> <p>废气：清洗、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漆房自带的排风系统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再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的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门窗关闭。 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标准。</p> <p>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滤芯、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打磨泥、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符合环评要求。</p> <p>符合环评要求。</p> <p>符合环评要求。</p> <p>符合环评要求。</p>

总量控制：废水量≤932.4t/a，化学需氧量≤0.047t/a，氨氮≤0.005t/a，VOCs≤0.131t/a，粉尘≤0.046t/a。	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788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39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39吨/年，VOCs排放总量0.108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0.027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0272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环评要求。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2019年9月27日以（嘉环秀建[2019]81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具体如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函件

嘉环秀建[2019]81号

关于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501号1号楼1号商铺，租用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992.6平方米用房，主要经营汽车保养、维修美容、喷漆等业务，主要设备包括烤漆房、气体保护焊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年保养车辆500辆，维修喷漆汽车1000辆。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

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油漆废气及清洗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石油类 (mg/L)	10	
氨氮 (mg/L)	25	
总磷 (mg/L)	3	
总氮 (mg/L)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执行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6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注：VOCs 执行标准参考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VOC 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2.0	放标准》表 6 标准。
乙酸乙酯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 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和《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932.4t/a，化学需氧量≤0.047t/a，氨氮≤0.005t/a，VOCs≤0.131t/a，粉尘≤0.04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洗车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颗粒物	项目边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一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边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边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质谱法 HJ734-2014	安捷伦 6890A+5973N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 63-2007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安捷伦	6890A+5973N	VOCs	
气相色谱	GC-2018	乙酸乙酯	
红外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8-5。

表 8-4 洗车废水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8.26	pH 值(无量纲)	7.43	7.4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06	200	1.4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8	90.6	0.44	≤±20
	氨氮(mg/L)	18.5	18.7	0.54	≤±10
	总磷(mg/L)	0.62	0.63	0.80	≤±5
	总氮(mg/L)	2.01	2.10	2.19	≤±5
2020.8.27	pH 值(无量纲)	7.34	7.3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97	194	0.7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4.6	95.4	0.42	≤±20
	氨氮(mg/L)	18.8	19.0	0.53	≤±10
	总磷(mg/L)	0.65	0.67	1.52	≤±5
	总氮(mg/L)	2.06	2.15	2.14	≤±5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8.26	pH 值(无量纲)	7.15	7.1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0.8.26	化学需氧量(mg/L)	144	138	2.13	≤±10
2020.8.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9	48.3	0.42	≤±20
2020.8.26	氨氮(mg/L)	13.5	13.7	0.74	≤±10
2020.8.26	总磷(mg/L)	1.07	1.11	1.83	≤±5
2020.8.26	总氮(mg/L)	21.1	22.1	2.31	≤±5
2020.8.27	pH 值(无量纲)	7.19	7.2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0.8.27	化学需氧量(mg/L)	142	136	2.16	≤±10
2020.8.2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5	52.3	0.77	≤±20
2020.8.27	氨氮(mg/L)	14.2	14.3	0.35	≤±10
2020.8.27	总磷(mg/L)	1.07	1.12	2.28	≤±5
2020.8.27	总氮(mg/L)	21.8	22.6	1.80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347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8.26	93.8	93.8	0	符合
2020.8.2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2020. 8. 26	保养车辆：1 辆 维修喷漆汽车：3 辆
2020. 8. 27	保养车辆：2 辆 维修喷漆汽车：3 辆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无法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 (%)	去除效率 (%)
2020. 8. 2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90.1	90.7
2020. 8. 27		91.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347-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边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0 8.26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3:01	微黄色浑浊	7.41	195	86.5	17.5	1.97	0.59	3.47	4.76	33	
		15:06	微黄色浑浊	7.42	243	87.3	17.9	1.98	0.61	3.49	4.69	35	
		17:10	微黄色浑浊	7.40	198	88.1	18.2	2.07	0.59	3.52	4.69	38	
		19:19	微黄色浑浊	7.43	206	89.8	18.5	2.01	0.62	3.57	4.70	36	
2020 8.27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3:08	微黄色浑浊	7.32	191	91.4	17.8	2.04	0.61	3.48	4.04	37	
		15:10	微黄色浑浊	7.37	195	92.2	18.1	1.94	0.60	3.52	4.06	39	
		17:11	微黄色浑浊	7.35	192	93.0	18.5	1.97	0.63	3.56	4.10	34	
		19:15	微黄色浑浊	7.34	197	94.6	18.8	2.06	0.65	3.59	4.08	40	
2020 8.26	废水入管网口	13:50	微黄色浑浊	7.11	137	45.9	12.7	21.5	1.01	4.23	2.40	27	
		15:52	微黄色浑浊	7.12	139	46.7	13.0	20.4	1.02	4.25	2.36	29	
		17:55	微黄色浑浊	7.18	142	47.1	13.2	21.7	1.04	4.29	2.36	32	
		19:59	微黄色浑浊	7.15	144	47.9	13.5	21.1	1.07	4.32	2.30	30	
2020 8.27	废水入管网口	13:30	微黄色浑浊	7.21	148	49.5	13.2	21.2	1.02	4.25	1.84	31	
		15:35	微黄色浑浊	7.19	141	49.9	13.6	20.7	1.04	4.28	1.80	33	
		17:38	微黄色浑浊	7.18	134	50.7	13.9	21.6	1.03	4.31	1.77	28	
		19:40	微黄色浑浊	7.19	142	51.5	14.2	21.8	1.07	4.34	1.76	34	
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5	30	3	10	1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7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0 8.26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4.24	3.85	4.13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9.78	9.74	9.93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4.99	5.02	5.11
	间二甲苯	5.00	5.03	5.1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24.1	23.7	24.33
	VOCs 总量计算(排放速率)	0.180	0.171	0.196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0 8.27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4.48	4.72	4.52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11.2	10.6	10.7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5.74	5.34	5.40
间二甲苯	5.74	5.35	5.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27.2	26.0	26.1
VOC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0.208	0.211	0.206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0 8.26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4.73	5.48	4.75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10.2	10.7	11.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5.17	5.42	5.57
	间二甲苯	5.19	5.43	5.5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25.4	27.6	26.9

	VOC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0.194	0.208	0.222
--	---------------------	-------	-------	-------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0 8.27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5.48	4.33	4.44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11.3	10.5	10.1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5.76	5.32	5.10
	间二甲苯	5.76	5.33	5.1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28.3	25.5	24.8
	VOC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0.235	0.193	0.202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 8.26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566	0.556	0.505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1.08	0.918	0.879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0.528	0.448	0.430
间二甲苯	0.529	0.449	0.43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2.75	2.41	2.29
VOC _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4.08×10^{-2}	3.84×10^{-2}	3.72×10^{-2}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 8.27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472	0.445	0.431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0.871	0.842	0.95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0.431	0.419	0.485
	间二甲苯	0.432	0.421	0.48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2.25	2.17	2.40
	VOC _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3.60×10^{-2}	3.39×10^{-2}	3.89×10^{-2}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8.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10.7	8.01×10^{-2}	1303
		10.3	7.45×10^{-2}	1303
		10.1	8.10×10^{-2}	1303
2020.8.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10.4	7.90×10^{-2}	977
		10.1	8.19×10^{-2}	1303
		10.0	7.92×10^{-2}	1303
2020.8.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10.4	7.96×10^{-2}	977
		10.0	7.70×10^{-2}	977
		10.6	8.70×10^{-2}	1303
2020.8.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10.1	8.37×10^{-2}	1303
		10.4	7.86×10^{-2}	977
		10.2	8.30×10^{-2}	977
2020.8.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1.48 \times 10^{-2}$	412
		<1	$<1.59 \times 10^{-2}$	412
		<1	$<1.62 \times 10^{-2}$	550
2020.8.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1.60 \times 10^{-2}$	550
		<1	$<1.56 \times 10^{-2}$	550
		<1	$<1.62 \times 10^{-2}$	55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7-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8.26	14:43-15:52	晴	35	西风	99.9	1.0
2020.8.26	16:45-17:54	晴	33	西风	100.1	1.3
2020.8.26	18:47-19:56	晴	30	西风	100.3	1.2
2020.8.26	20:49-21:58	晴	29	西风	100.3	1.4
2020.8.27	14:47-15:56	多云	33	西风	100.1	1.5
2020.8.27	16:49-17:58	多云	29	西风	100.2	1.7
2020.8.27	18:51-19:51	多云	26	西风	100.3	2.0
2020.8.27	20:53-22:02	多云	25	西风	100.4	2.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7-1b 号。

表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³)	二甲苯(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乙酸乙酯(mg/m³)
2020 8.26	东厂界	0.330	<0.0283	0.95	<10	<0.013
		0.322	<0.0283	1.01	<10	<0.013
		0.320	<0.0283	0.72	<10	<0.013
		0.315	<0.0283	0.66	<10	<0.013
2020 8.27	东厂界	0.320	<0.0283	0.87	<10	<0.013
		0.323	<0.0283	0.82	<10	<0.013
		0.328	<0.0283	0.71	<10	<0.013
		0.325	<0.0283	0.85	<10	<0.013
2020 8.26	南厂界	0.248	<0.0283	0.67	<10	<0.013
		0.252	<0.0283	0.60	<10	<0.013
		0.247	<0.0283	0.58	<10	<0.013
		0.253	<0.0283	0.61	<10	<0.013
2020 8.27	南厂界	0.235	<0.0283	0.65	<10	<0.013
		0.223	<0.0283	0.55	<10	<0.013
		0.235	<0.0283	0.55	<10	<0.013
		0.230	<0.0283	0.57	<10	<0.013
2020 8.26	西厂界	0.103	<0.0283	0.23	<10	<0.013
		0.108	<0.0283	0.24	<10	<0.013
		0.107	<0.0283	0.20	<10	<0.013
		0.105	<0.0283	0.24	<10	<0.013
2020 8.27	西厂界	0.112	<0.0283	0.31	<10	<0.013
		0.103	<0.0283	0.31	<10	<0.013
		0.108	<0.0283	0.38	<10	<0.013
		0.107	<0.0283	0.31	<10	<0.013
2020 8.26	北厂界	0.255	<0.0283	0.80	<10	<0.013
		0.263	<0.0283	0.53	<10	<0.013
		0.233	<0.0283	0.62	<10	<0.013
		0.268	<0.0283	0.63	<10	<0.013
2020 8.27	北厂界	0.232	<0.0283	0.48	<10	<0.013
		0.227	<0.0283	0.40	<10	<0.013
		0.230	<0.0283	0.44	<10	<0.013
		0.228	<0.0283	0.40	<10	<0.01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7-1b 号。

续表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0 8.26	车间外一米处	0.75	
		1.01	
		0.97	
		0.92	
2020 8.27	车间外一米处	1.04	
		1.10	
		1.13	
		1.18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7-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0.8.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48	62.8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52	61.1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58	64.0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03	62.6	65	达标
1#	2020.8.2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25	63.3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29	59.5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35	63.0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40	63.4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7-2号。

9.2.2.4 固体废物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打磨泥、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废滤芯、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2020年5月-2020年8月用水量为289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867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788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394	0.0039

(2)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2880小时（年工作360天，设施运行8小时/天）。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VOCs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108

（3）颗粒物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 2880 小时（年工作 360 天，设施运行 8 小时/天）。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颗粒物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0272

注：颗粒物浓度小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4）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8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9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108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0.0272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90.6%，达到环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低于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打磨泥、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废滤芯、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78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9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108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0.0272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整体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501号1号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3' 21.29" 30° 41' 34.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保养车辆500辆,维修喷漆汽车10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保养车辆500辆,维修喷漆汽车1000辆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19]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h/a			
运营单位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8.26-25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88	0.0932	—	—	—	0.0788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394	0.047	—	—	—	0.0394	
	NH-N ₃	—	—	5	—	—	0.0039	0.005	—	—	—	0.0039	
	总铬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粉尘	—	—	20	—	—	0.0272	0.046	—	—	—	0.027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120	—	—	0.108	0.131	—	—	—	0.10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函件

嘉环秀建[2019]81号

关于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501号1号楼1号商铺，租用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992.6平方米用房，主要经营汽车保养、维修美容、喷漆等业务，主要设备包括烤漆房、气体保护焊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年保养车辆500辆，维修喷漆汽车1000辆。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

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油漆废气及清洗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龙门举升机	7	7
2	四轮定位仪	1	1
3	气动工具	8	8
4	汽车检测电脑	3	3
5	各类汽车检测仪	1	1
6	轮胎气压表	1	1
7	万用表	1	1
8	空压机	1	1
9	汽车前照灯	1	1
10	大梁校正仪	1	1
11	外型修复机	1	1
12	冷媒回收机	1	1
13	台钻	1	1
14	气体保护焊机	1	1
15	电焊机	1	1
16	抛光机	1	1
17	烤漆房(电加热)	4	2
18	喷漆房废气净化装置	1	1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附件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年5月-2020年8月产量
1	维修车辆	100辆
2	维修喷漆车辆	200辆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0年5月-2020年8月用量
1	机油	t/a	3.0	0.80
2	机滤	只/a	600	160.00
3	空滤	只/a	350	93
4	刹车片	副/a	200	53
5	燃油滤	只/a	200	53
6	氟利昂	t/a	0.4	0.11
7	冷却液	t/a	3.0	0.80
8	齿轮油	t/a	1.5	0.40
9	螺丝	t/a	0.5	0.13
10	电瓶	个/a	120	32
11	油漆	t/a	1.26	0.34
12	硬化剂	t/a	0.1	0.03
13	稀释剂	t/a	0.4	0.11
14	清洗剂	t/a	0.5	0.13
15	腻子	t/a	0.06	0.02
16	轮胎	个/a	240	64
17	其他汽车配件	t/a	2.0	0.53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产生量 (吨)
1	废包装物	沾染有毒有害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包装	0.159	0.04
2		废纸箱、废塑料	一般固废		0.8	0.21
3	废零配件		一般固废	维修	6.0	1.60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保养	2.7	0.72
5	打磨泥		一般固废	腻子湿式打磨	0.05	0.01
6	含油织物		一般固废	维修保养	0.12	0.03
7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68	0.01
8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05	0.01
9	漆渣		危险废物	维修钣喷	0.25	0.01
10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0.45	0.01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6	0.01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08	0.01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36	2.50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打磨泥、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废滤芯、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本协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宋俊峰

电话：13586446184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联系人：沈良君

电话：0571-88772877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乙方车辆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置责任和额外费用。

5. 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安排车辆进行运输。

6.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达材料，协助甲方处置档案管理工作。

4.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需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5. 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 乙方向甲方收取上述废物处置预收款_____元整。该预收款可抵扣合同期内废物的相关处置费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预收款有剩余，余额退还甲方。如合同到期后需续签，所收款项继续有效。甲方在需处置废物前，必须保证预收款大于需废物处置的费用。

二、 1. (a)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价格，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桶)壹佰元整(100元/桶/200L)。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包装物	900-041-49	

(b) 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4000元/吨)。

(c)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 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200L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机油包装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200L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3. 其它服务费用：

运输费：无

4. 费用：以上费用不含税，双方可当场计算，但因在途中产生的费用不计。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滤芯油墨：以实际接收量，按月开具发票给产生单位。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本协议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书面续签。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586446184
2019年10月9日

电话：18969092728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8.26—8.27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0.8.26 保养车辆：1辆 维修喷漆汽车：3辆</p> <p>2020.8.27 保养车辆：2辆 维修喷漆汽车：3辆</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6

嘉兴未名智慧公路港
房屋租赁合同
(商铺类)

出租方：嘉兴未名智慧公路港有限公司

承租方：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出租方：浙江未来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具体信息见附件一）

承租方：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体信息见附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位于嘉善未来智慧公路港（以下简称“公路港”）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提及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经双方友好、充分协商，现就该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房屋的情况

- 1.1 乙方承租的该房屋座落，面枳见附件一，其平面图见附件一。
- 1.2 乙方向甲方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按附件四标准交付。本合同双方应在办理该房屋交付手续时签署有关移交确认文件，附件四及确认文件作为乙方在租期或续租期间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 2.1 乙方承诺承租该房屋作为~~仓库~~，~~仓库~~使用。
- 2.2 乙方保证，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租赁用途。
- 2.3 乙方保证，不擅自改变该房屋建筑结构。

三、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 3.1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见附件五。
- 3.2 乙方应不迟于甲方通知的日期与甲方办妥房屋交付手续。若乙方未按期与甲方办妥房屋交接手续（包括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保证金及预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及运营费用），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 3.2.1 甲方向乙方发出房屋交付催告函，乙方在房屋交付催告函所列期限内仍未办妥房屋交付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补偿费。
 - 3.2.2 无论乙方是否于上述交房通知书所列时间与甲方办妥房屋交接手续，自本合同约定起租日起，乙方应按双方交付给乙方的租赁面积，按同期

合同》的，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因乙方交付房屋并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6.2 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一并送达乙方遵照执行。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单方面修改/补充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公示或单独送达的方式告知乙方，该修改/补充作为对本合同附件的有效修改/补充，乙方应当遵守修改/补充后的各项规章制度。
- 6.3 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天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6.4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起之漏水或渗水事故及因漏水或渗水事故而导致公共区域或相邻其他单位蒙受损失，有关损失及附带维修赔偿由乙方负责。
- 6.5 乙方应负责对该房屋进行日常维护，使该房屋处于良好的状态；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若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6 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若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该房屋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墙面开裂等），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
- 6.7 租赁期间，甲方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维护的，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检查、维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维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 6.8 在租赁期间，为保持公路港的统一风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设备，并将装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书面的形式报送给甲方；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设备。上述方案亦须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 6.9 甲方有权在露台和室外场所以及甲方自用的区域内自行或允许他人举办展示会或进行任何公关宣传、策划活动或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公众空间或在前述区域内举行任何活动。
- 6.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外墙、公共通道、公众空间内张贴、悬挂或设置任何告示或广告等。如乙方要求在其租赁房屋内安装任何从属房

- 除外部可见的照明招牌、服务标志、广告、标记或宣传物前，须将详细图纸和方案事先递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为保持公路港整体良好的形象而拒绝乙方递交的任何图纸或方案，或者根据公路港的整体经营需要收取相应费用。
- 6.11 乙方应自行负责办理在该房屋内进行装修、经营所需要的有关批文、执照等，并依法经营。甲方将全力协助乙方办理该等申请报批手续。甲方对此协助不应当另行收费。因报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2 乙方应确保在该房屋内的人员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最高人数及符合消防要求。在任何时候乙方应保证该房屋内的人及物品（包括设备等）符合该房屋的承重要求。若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自身损失、甲方损失、第三方的损失等）。
- 6.13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管理秩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若乙方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视作乙方违约，按相关的管理制度处理，甲方可进行警告。三次警告无效后可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6.14 乙方在租赁期内以及在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治安事故等各种事故，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协调。并且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无论是发生在租赁房屋范围内还是租赁房屋范围外，只要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与乙方经营有关，乙方均应承担事故责任。乙方的设备、设施、财物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6.15 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行政许可/审批等相关手续应当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可以协助办理，但行政许可/审批等相关手续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从事合法经营，如进行违法经营，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 6.16 乙方存储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均由乙为自己负责妥善保管，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17 在租赁期间，乙方及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股东、客户及乙方带入公路港的其他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及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及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及标准依据

前述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18 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包括甲方财产在内的租植物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或解除后 7 天内将该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甲方。应将该房屋恢复原状而造成的乙方之装修设施或设备等价值的折损，甲方无须给予补偿。逾期没有恢复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届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可以不恢复的，应由双方约定恢复后的状态并签订装修设施移动清单，同时该等遗留的不可移动的装修、设施或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在验收之日起三天内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若本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仍未把房屋内物品搬离该房屋，乙方应按甲方的新客户之新的日租金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若期满后 15 天内乙方仍未搬走，则甲方将有权对该物品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延迟新租户交房日期而需付新租户的赔款、律师费等）。

7.3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即时出具登记机关盖章的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单，并应确保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后 15 天内完成该变更手续。若逾期，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转租、转让

8.1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再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也不得将乙方在承租房屋设立的经营主体的经营权转让（承包）给他人。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在租赁期间，遇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补偿：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及剩余租金予以退还。

- 9.1.1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或被改变用途的；
- 9.1.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或者拆迁的；
- 9.1.3 该房屋毁坏、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9.1.4 发生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且该等状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9.2 本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补偿，乙方所缴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分期支付的情况下应补齐未交的租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9.2.1 乙方未按本合同 6.1 条签订《物业合同》；
 - 9.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租赁用途的；
 - 9.2.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进行装修或增设设备的；
 - 9.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
 - 9.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 15 天不支付足额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
 - 9.2.6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三个月及以上；
 - 9.2.7 乙方违反甲方及物业公司制度的规章制度，根据该规章制度乙方行为符合解除条件的；
 - 9.2.8 除公寓外，乙方签订租赁合同且在甲方具备公司注册条件后的一个月内，乙方未将公司注册地址注册或变更到合路港名下。

十、保证金

- 10.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支付附件五约定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之保证。
- 10.2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时付清全部保证金。若乙方逾期未支付的，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 5 天内仍未付清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房屋保证金金额之违约金。
- 10.3 该房屋租金或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调整，保证金亦相应调整。在租赁期间，因乙方不恰当使用造成该房屋或其他设施、设备损坏的，或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该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补足保证金余额，若乙方逾期未支付的，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 5 天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房屋保证金金额之违约金。如保证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

的，甲方可向乙方另行追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10.4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根据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的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在乙方按约定返还该房屋且办妥公司变更手续后 15 天内将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10.5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保证金冲抵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或其他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租赁期间，在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及实际租赁面积装修残值的费用。

11.2 乙方未按约定或者超出约定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如乙方的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3 租赁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乙方所缴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分期支付的情况下应补齐未交的租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3.1 乙方擅自退租：

11.3.2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1.4 若乙方拖欠本合同约定的应付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保证金、水电费及其他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应向乙方追讨欠款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1.5 乙方同意在乙方拖欠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或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或其他应付费用且经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 6 天内仍不支付时，无论乙方是否已支付该房屋水、电等公用事业费用，在不影响甲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关闭该房屋水、电相关设施的开关并停止向该房屋提供其他物业服务直至乙方付清拖欠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对乙方的影响，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采取本条规定措施期间的该房屋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及重新接水、电及其他公用设备的费用。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 / 16

7 / 16

- 12.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2.2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

- 13.1 除非法律规定，本合同一方同意对另一方按照本合同向一方披露的有关另一方的所有消息、任何材料、文件以及合同的全部内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任何材料、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材料、文件的提交及通知

- 14.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文件、通知、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且提交、发送到相关各方附件一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联系人。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承担。
14.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材料、文件、通知、其他通讯的提交、发送，只要按照附件一所列的地址提交、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4.2.1 如果是传真，则为传真发出之日；
14.2.2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14.2.3 如以邮寄方法发出，则为投递方邮局加盖邮戳之日。
14.3 在该房屋交付乙方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材料都可以发送至附件一所列地址外，也可以直接发送至该房屋。

十五、其他条款

- 15.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
15.2 乙方向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15.3 乙方向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方。
15.4 公路港的保安人员仅对公共区域承担保安职责。甲方无需对乙方在该房屋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承担任何责任。

4/15

8/16

15.5 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清楚知晓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性质及土地性质，因房屋或土地性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同意无需甲方承担责任。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15.8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成为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5.9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承租方：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一

10/16

9/16

甲方（出租方）：浙江永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307747985J

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善市秀洲区王店镇吉鹤西路1号物流科技大厦4楼

联系电话：0573-83311688

乙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二

10/16

10/16

附件四

房屋交付标准

租赁单元内部：_____毛坯_____

附件五

1. 租赁期限及房屋交付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乙方
应在交房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至指定地点与甲方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
续。^注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付清保证金及预付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的情况下断

14 / 16

11/16

延交付日期，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同意在未付清保证金及应付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用的前提下，不使用该房屋，但同意甲方顺延房屋交付日期。

2. 租金、物业服务费用以及其支付期限

2.1 该房屋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397780 元。
付款方式：第一年每半年一付，第二年开始一年一付，每期支付：
198890 元。

2.2 该房屋物业服务费为 2 元/平方米/月，每季度物业服务费计人民币 6452 元。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月的 20 号之前交纳下个季度的物业服务费，先付后用。

2.3 乙方通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用。

甲方确认账户名称：浙江永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2004 3808 0200 0012

3. 免租期

3.1 免租期为 3 个月，自交付通知确定的交房日期满次日起算，免租期计入租赁期。

3.2 承租方在免租期间，免交房租，但应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等）。

4. 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59556 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之保证。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所有条款和内容充分阅读，理解并协商，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和内容。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盖章)

15/15

12/16

附件 7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1 号楼 1 号商铺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租用未名智慧物流园（一期）992.6 平方米用房，主要经营汽车保养、维修美容、喷漆等业务，主要设备包括烤漆房、气体保护焊机、龙门举升机、汽车检测仪、电子检漏仪、轮胎气压表等。项目建成实施达产后形成年保养车辆 5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1000 辆的能力。
项目投产时间	预计 2020 年 6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2.34m ³ /d、842.4m ³ /a 洗车废水 0.25m ³ /d、90m ³ /a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直接纳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 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已入王店镇污水管网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13/16